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抄送：DIP (CC)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 Postal 467 - Macau
118/CCSCI/OFI/2023	2023-10-19	27901/01268/DPU/2023	

事由： 回覆 - 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Assunto (檔案編號：2014E012 (A3))

戴祖義召集人：

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10/DIR/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及根據本局局長於第12531/00662/DPU/2023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就 貴委員會於2023年10月19日透過第118/CCSCI/OFI/2023號公函提出的意見（收件編號：584/CCSC/2023，個案編號：19/CH-I/2023），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本局會根據《城市規劃法》的規定，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計劃，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尤其對一些如條件合適的用地，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配套設施。

關於利用已收回土地完善區內交通，交通部門早前已表示正研究優化氹仔舊城區近黑橋街一帶的交通設施安排，以理順該處的交通環境，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本局將在城市規劃範疇內，因應相關職能部門提出的使用需求及意見，加強有關公共交通配套設施。

在此，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

肅此，順頌  
台祺

局長  
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